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统计学院办[2024]10号

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专项资助津贴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学习深造。学院设留学专项资助津贴，用于资助有中国国籍的在读学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相关活动。留学专项资助津贴来源为统计学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条 留学专项资助津贴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资助类别

第三条 留学专项资助津贴分为长期项目资助和短期交流团组资助。

第四条 长期项目资助用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为期三个月（含90天）以上的学习交流；短期交流团组资助用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三个月以下的专业学习、文化考察、科学调研等短期海外科学研究实践活动。

第五条 长期项目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往返机票报销上限为人民币20000元，其

中亚地区上限为人民币10000元；

(二) 生活补助。最多不超过12个月(具体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短期交流团组资助标准：

(一) 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往返机票报销上限为人民币20000元，其中中亚地区上限为人民币10000元；

(二) 学生成功申报的单个短期交流项目的“项目总费用”(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上限为人民币20000元/人。

第三章 资助申请

第七条 长期项目资助申请基本条件：

(一) 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每年资助20名。同等条件下博士研究生优先，最多不超过12名；

(二) 交流院校原则上为世界大学排名榜前150名高校(以近三年ARWU、THE、QS、U.S.News排名为准)或邀请方为国际知名专家教授，已与学校签署过合作协议的院校优先。

第八条 短期交流团组资助申请条件：

(一) 全日制在读学生(含本科生)，每年资助20名。同等条件下研究生优先，按学生综合表现情况排序。

(二) 短期交流团组应为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赴国(境)外学习、合作交流和活动的学生团组；或由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际性/区域性学术专业机构组织举办的专业类、科学研究类、学术竞赛类及文化交流类学习研究项目或文化活动。

(三) 短期交流团组需有正式合作协议，根据具体项目和活动，有学习计划、研究方案、交流任务等具体活动任务和内容。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九条 留学专项资助津贴申请人应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中国的法律和外事纪律。申请人必须按期回国、对自己在国外的行为负责等。

第十条 资助发放：

（一）长期项目资助根据申请人项目的具体周期定期发放；

（二）短期交流团组资助需申请人在完成学习任务或科研任务回国后，提交短期交流证明材料，学院外事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三）往返机票按学校计财处相关要求报销。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申请两次留学专项资助津贴，同一类别资助只能享受一次；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校际交换生（免学费）项目、海外院校或组织学费或生活费资助的学生，等同于享受长期项目资助。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如有下列情况的，学院有权取消或追回已发放的资助：

（一）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二）出国（境）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

（三）出国（境）期间，没有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出现大幅度下降；

（四）出国（境）期间，不服从管理；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校；

（六）回校后未按规定提交海外研究成果和证明材料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统计与数学学院外事办公室所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统计学科留学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拟定）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博士补助标准 (外币元/人/ 月)	折合人民币(保 留到百位)	硕士补助标准 (外币元/人/ 月)	折合人民币(保 留到百位)
一、大洋洲						
1	澳大利亚	澳元	2280	10700	2160	10100
2	新西兰	新元	2520	10800	2400	10300
二、美洲						
3	美国（按二类标准）	美元	2280	16300	2040	14600
4	加拿大	加元	2640	13600	2400	12300
5	墨西哥	美元	2160	15400	1920	13800
三、欧洲						
6	奥地利	欧元	1620	12600	1500	11600
7	比利时	欧元	1620	12600	1500	11600
8	德国	欧元	1620	12600	1500	11600
9	俄罗斯	美元	1920	13800	1560	11100
10	法国	欧元	1620	12600	1500	11600
11	荷兰	欧元	1620	12600	1500	11600
12	立陶宛	欧元	1080	8400	960	7400
13	葡萄牙	欧元	1620	12600	1260	9800
14	西班牙	欧元	1620	12600	1260	9800
15	希腊	欧元	1620	12600	1260	9800
16	意大利	欧元	1620	12600	1260	9800
17	芬兰	欧元	1620	12600	1500	11600
18	冰岛	欧元	1620	12600	1260	9800
19	瑞典	克朗	18000	12100	15000	10100
20	丹麦	克朗	12600	13100	10800	11200
21	挪威	克朗	15000	9800	12600	8200

22	瑞士	瑞郎	2520	20800	2340	19300
23	英国（伦敦）	英镑	1620	15100	1380	12800
24	英国（其他）	英镑	1440	13400	1200	11200
四. 亚洲						
25	韩国	美元	1920	13800	1620	11600
26	日本	日元	204000	9500	192000	9000
27	泰国	美元	1200	8600	960	6900
28	菲律宾	美元	1200	8600	960	6900
29	马来西亚	美元	1200	8600	960	6900
30	新加坡	新元	2640	14300	2520	13600
31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00	8600	960	6900
<p>说明：</p> <p>1. 在外期间的资助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医疗保险费等；</p> <p>2. 本标准参照财教科【2019】6号文件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按1.2倍资助。人民币金额依据2024年10月31日当日汇率测算。</p>						